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批)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号)等相关规定,为发挥好专项资金对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促进作用,对积极探索跨境电商进出口新业态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并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汕尾市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及服务的企业、商协会等。

二、支持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三、支持内容及申报资料

(一)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对汕尾市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仓储总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年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资料: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2）;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批）申请表（附件 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6.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 4）;
7. 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相关凭证的资料复印件;
8. 在资金申报截止日期结束前仍在正常运营的相关证明;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开展独立站业务，对企业缴纳的注册费、广告服务等费用按不超过 50%的比例予以资助。

申报资料: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2）;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批）申请表（附件 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6.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4);

7. 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广告服务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8. 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所有截图必须完整, 店铺后台截图须有支持期间内的销售总额信息);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对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给予扶持。对使用快递、邮政小包等方式跨境递送商品的企业, 按其物流费用支出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

申报资料:

1. 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2);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第二批) 申请表 (附件 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6.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4);

7. 企业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所有

截图必须完整，店铺后台截图须有支持期间内的销售总额信息）；

8. 物流公司开具的物流发票及相应付款凭证复印件；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两平台六体系”建设。对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认可推广的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资料：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2）；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批）申请表（附件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6.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4）；
7. 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项目建设发生的费用凭证，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服务汕尾本地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跨境电商各环节的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8. 研发应用项目获得有关部门和机构认可证明文件;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机构。支持建设以实训实操为中心, 初创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联合办公为主的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机构, 对机构投入场地租金、设施设备、软件费用给予 30% 补助, 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资料:

1. 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2);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第二批) 申请表 (附件 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6.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4);
7. 机构投入场地租金、设施设备、软件费用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8. 机构培训、孵化、入驻人员、企业登记表或签名表, 照片等佐证材料;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注意事项

- (一)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 电

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企业名+项目名;涉及清单表格的，同时提交 Excel 文件，发送至邮箱 gdswdzsw@163.com)。

(二)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用 A4 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表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他申报材料因材料页数太多不方便每页盖章的，可加盖骑缝章)。

(三) 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

(四) 同一项目如符合中央、省、市同一个支持方向，只能选择一个申报，支持从高申报，但不得多头或重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同时申报本资金不同的项目。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递交纸质资料

申请主体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以及电子版材料，按照申报截止时间要求报送至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二)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审核后在《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批)申请表》(见附件 3)加签意见，连同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市商务局电商科。

（三）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资金审核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按程序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六、专项资金管理

（一）使用管理。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须专款专用，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各资金使用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申报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被商务、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取消其专项资金使用资格，并追回相关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可在 3-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申报指南由汕尾市商务局负责解释。